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对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维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蒙维科技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租金保理项目（人民币22,18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传明 张传明

汪莉 汪莉

方福前 方福前

2017年6月1日